

证券代码：874882

证券简称：金晖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鉴于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政策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等，授权董事会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底价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

书、相关承诺文件、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对于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5、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等；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批准、签署、执行及补充签署、中止、终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在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后，结合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以及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金额范围内，对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7、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9、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该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三）《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